

Legal Opinion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有关文件，包括：

1.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修订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修订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文件编号：SC-GL-2025-32，以下简称“《股



东会议事规则》”) ；

3.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

4.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于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7.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本次股东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已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如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前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之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证券业务制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于同日即2026年4月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年度股东会通知》。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日期、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年度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C栋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完成《年度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5,422,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8%。

除上述人员外，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1 《与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7.2 《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7.3 《与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长 2025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年度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会通知》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7.1 《与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情况：本项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项表决。

赞成票 66,325,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票 59,096,595 股，回避票不涉及表决权。

表决结果：通过。

7.2 《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情况：本项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赞成票 81,494,1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票 43,928,038 股，回避票不涉及表决权。

表决结果：通过。

7.3 《与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情况：本项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项表决。

赞成票 66,325,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票 59,096,595 股，回避票不涉及表决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董事长 2025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125,422,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秦裕超

秦裕超

江静

江静

2026年5月13日